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惠来）审〔2021〕8号

关于广东尚智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回收暂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尚智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尚智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回收暂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74x422，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惠来县靖海镇港口管理所侧面（原发泡厂）自编 18 号铺面，占地面积为 2902.71m²，建筑面积 1800m²，主要构筑物为废机油暂存区、废电路板暂存区、废铅蓄电池暂存区、办公楼等，设计回收暂存废机油 15000t/a、废电路板 10000t/a、废铅蓄电池 5000t/a。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应避免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远期待靖海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建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加强废物暂存区、废水处理系统等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厂界大气污染物管理，采取通风换气处理、周边绿化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日常生产的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

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施，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运营期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远期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靖海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2日

抄送：惠来县靖海镇人民政府、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二股，
福建闽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

2021年6月22日印发